



181512342163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8 月 30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1 页 / 共 13 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 (一期)	检测类别	
委托单位	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 地址	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
委托联系人	陈钦修	联系电话	13853952313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刘厚平 董英亮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08-24~2020-08-25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滤筒×6、超低采样头×8、聚氟乙烯采样袋×38、滤膜×24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0-08-24~2020-08-27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, 噪声: 环境恒温,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 彭耐强	审核: 邢伯雷	批准: 梁桂廷
签名: 彭耐强	签名: 邢伯雷	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20-08-30	日期: 2020-08-30	日期: 2020-08-30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37130100192253



检测 报告

一、 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吹膜工序进出口	VOCs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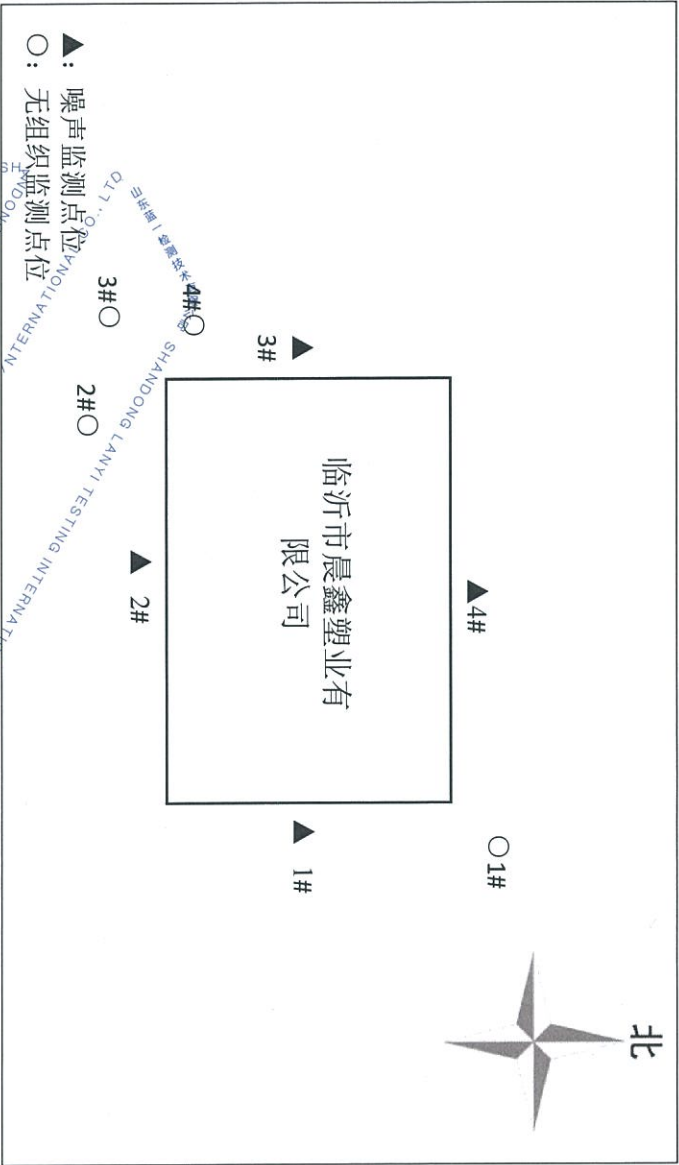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、VOCs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	昼夜各测 1 次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，见表 1-4。

表 1-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0-08-24	蘑菇袋 (t/d)	4.16	3.5	84
2020-08-25	蘑菇袋 (t/d)	4.16	3.5	84
备注	检测期间，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，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 的要求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及编号
颗粒物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	20 mg/m ³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

葵蓬菜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4页/共13页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& 编号
颗粒物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836-2017）	1.0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-电子天平 LYJC087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颗粒物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GB/T 15432-1995）及修改单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-电子天平 LYJC087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（HJ 604-2017）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[illegible]

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5 页 / 共 13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吹膜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进口	2020-08-24	1	14.5	9045	0.131	36
		2	13.0	8888	0.116	37
		3	10.8	9233	0.100	36
	平均值	12.8	9055	0.116		36
出口	2020-08-24	1	3.72	9358	0.035	38
		2	3.07	9137	0.028	39
		3	3.41	9583	0.033	38
	平均值	3.40	9359	0.032		38
进口	2020-08-25	1	9.65	9096	0.088	34
		2	12.5	8852	0.111	33
		3	13.6	8983	0.122	34
	平均值	11.9	8977	0.107		34
出口	2020-08-25	1	3.01	9318	0.028	36
		2	3.15	9187	0.029	36
		3	3.68	9272	0.034	36
	平均值	3.28	9259	0.030		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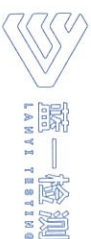
1.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(排放浓度: VOCs≤60 mg/m³, 排放速率: VOCs≤3.0 kg/h);

2. 环保设施: 活性炭吸附+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+15 m 排气筒;

3. 处理效率: 2020-08-24: 72.5%, 2020-08-25: 71.6%,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10.3.2 要求,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,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; 对于重点地区,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,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,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;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



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(一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6 页 / 共 13 页

表 3-2 吹膜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进口	2020-08-24	1 23	9045	0.204	36	a×b=0.5× 0.5 m
		2 31	8888	0.274	37	
		3 25	9233	0.234	36	
	平均值	26	9055	0.238	36	
		1.1	9358	0.010	38	
出口	2020-08-24	2 1.9	9137	0.017	39	Φ=0.4 m H=15 m
		3 1.4	9583	0.013	38	
		1.5	9359	0.014	38	
	平均值	25	9096	0.024	34	
		21	8852	0.0185	33	
进口	2020-08-25	3 28	8983	0.247	34	a×b=0.5× 0.5 m
		24	8977	0.218	34	
		1.3	9318	0.012	36	
	平均值	1.2	9187	0.011	36	
		1.8	9272	0.016	36	
出口	2020-08-25	1.4	9259	0.013	36	Φ=0.4 m H=15 m
		1.4	9259	0.013	36	
备注	1.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 2376-2019)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(颗粒物≤10 mg/m³) , 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 m) ;					
	2.环保处理设施: 活性炭吸附+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+15 m 排气筒; 3.处理效率: 2020-08-24: 94.3%, 2020-08-24: 93.9%。					



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 (一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7 页 / 共 13 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0-08-24	1	0.239	0.346	0.393	0.423
		2	0.250	0.362	0.415	
		3	0.270	0.380	0.327	
	2020-08-25	1	0.273	0.382	0.372	0.449
		2	0.277	0.420	0.386	
		3	0.254	0.442	0.348	
VOCs (mg/m ³)	2020-08-24	1	0.58	0.97	0.92	1.05
		2	0.55	1.03	0.77	
		3	0.62	0.85	0.81	
	2020-08-25	1	0.66	0.80	1.10	1.12
		2	0.59	0.95	0.88	
		3	0.64	0.79	1.12	
备注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(颗粒物≤1.0mg/m ³)；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业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(VOCs≤2.0mg/m ³)。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0-08-24		2020-08-25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外1m	57.2	43.2	56.3	45.5
2	南厂界外1m	55.7	45.1	56.4	44.8
3	西厂界外1m	56.8	45.7	57.7	43.6
4	北厂界外1m	57.1	43.1	56.44	45.8
备注	1.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：昼间：60dB(A)；夜间：50dB(A)； 2.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。 3.检测期间，企业夜间正常生产。				



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蘑菇袋填充剂(一期)





检测 报告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73-2007）
2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（HJ 194-2017）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4	吹膜工序 进口	颗粒物	1	Z200824CXC4931
			2	Z200824CXC9107
			3	Z200824CXC5149
	吹膜工序 出口	颗粒物	1	Z200824CXC0173
			2	Z200824CXC3621
			3	Z200824CXC6349
	吹膜工序 进口	VOCs	1	Z200824CXCWA1-1-1a
			2	Z200824CXCWA1-1-2a
			3	Z200824CXCWA1-1-3a
	吹膜工序 出口	VOCs	1	Z200824CXCWA2-1-1a
			2	Z200824CXCWA2-1-2a
			3	Z200824CXCWA2-1-3a
	厂界上风 向 1#参照 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2801b
			2	Z200824CXC062802b
			3	Z200824CXC062803b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9 页 / 共 13 页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4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2804b
			2	Z200824CXC062805b
			3	Z200824CXC062806b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2807b
			2	Z200824CXC062808b
			3	Z200824CXC062809b
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2810b
			2	Z200824CXC062811b
			3	Z200824CXC062812b
2020-08-24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	1	Z200824CXC0A1-1-1a
			2	Z200824CXC0A1-1-2a
			3	Z200824CXC0A1-1-3a
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VOCs	1	Z200824CXC0A2-1-1a
			2	Z200824CXC0A2-1-2a
			3	Z200824CXC0A2-1-3a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VOCs	1	Z200824CXC0A3-1-1a
			2	Z200824CXC0A3-1-2a
			3	Z200824CXC0A3-1-3a
2020-08-25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VOCs	1	Z200824CXC0A4-1-1a
			2	Z200824CXC0A4-1-2a
			3	Z200824CXC0A4-1-3a
	吹膜工序进口	颗粒物	1	Z200824CXC2179
			2	Z200824CXC4083
			3	Z200824CXC0912
	吹膜工序出口	颗粒物	1	Z200824CXC2903
			2	Z200824CXC4175
			3	Z200824CXC403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10页 / 共 13 页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5	吹膜工序 进口	VOCs	1	Z200824CXCWA1-2-1a
			2	Z200824CXCWA1-2-2a
			3	Z200824CXCWA1-2-3a
	吹膜工序 出口	VOCs	1	Z200824CXCWA2-2-1a
			2	Z200824CXCWA2-2-2a
			3	Z200824CXCWA2-2-3a
	厂界上风 向1#参照 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1801b
			2	Z200824CXC061802b
			3	Z200824CXC061803b
2020-08-25	厂界下风 向2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1804b
			2	Z200824CXC061805b
			3	Z200824CXC061806b
	厂界下风 向3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1807b
			2	Z200824CXC061808b
			3	Z200824CXC061809b
	厂界下风 向4#监控 点	颗粒物	1	Z200824CXC061810b
			2	Z200824CXC061811b
			3	Z200824CXC061812b
2020-08-25	厂界上风 向1#参照 点	VOCs	1	Z200824CXCUA1-2-1a
			2	Z200824CXCUA1-2-2a
			3	Z200824CXCUA1-2-3a
	厂界下风 向2#监控 点	VOCs	1	Z200824CXCUA2-2-1a
			2	Z200824CXCUA2-2-2a
			3	Z200824CXCUA2-2-3a
	厂界下风 向3#监控 点	VOCs	1	Z200824CXCUA3-2-1a
			2	Z200824CXCUA3-2-2a
			3	Z200824CXCUA3-2-3a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11页 / 共 13 页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5	厂界下风向4#监控点	VOCs	1	Z200824CXCUA4-2-1a
			2	Z200824CXCUA4-2-2a
			3	Z200824CXCUA4-2-3a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，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3，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，采用全程空白法，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4，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，分析结果见表 4-5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-6。

表 4-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(g)	滤膜称量结果(g)	偏差(mg)	允许范围(mg)	结论
LYJC-LM21	0.27071	0.27074	0.03	0.05	符合
LYJC-LM22	0.27123	0.27127	0.04	0.05	符合
LYJC-LM23	0.34015	0.34017	0.02	0.05	符合
LYJC-LM24	0.27728	0.27731	0.03	0.05	符合

表 4-4 空白称量结果

空白样品编号	空白样品初重(g)	空白样品终重(g)	平均体积(m³)	排放浓度(mg/m³)	允许范围(mg/m³)	结论
6729	11.01148	11.01202	1.0	0.5	1.0	符合
8928	12.85279	12.85331	1.0	0.5	1.0	符合

1.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

表 4-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(mg/m³)	保证值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3.98	14.28	-2.10	±10.0	符合
	14.17	14.28	-0.77	±10.0	符合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12页 / 共 13 页

表 4-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0-08-24	WA1-1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2020-08-25	WA1-2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
表 4-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 ³)	测定值 2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3.71	3.72	0.13	15.00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0.98	0.99	0.51	20.0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;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,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9

表 4-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0-08-24	AWA5688	93.8	93.7	0.1	≤0.5	是
2020-08-25	AWA5688	93.9	93.8	0.1	≤0.5	是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83002C 日期: 2020/08/30 页码: 第 13 页 / 共 13 页

五、附图



图 1: 吹膜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 2: 吹膜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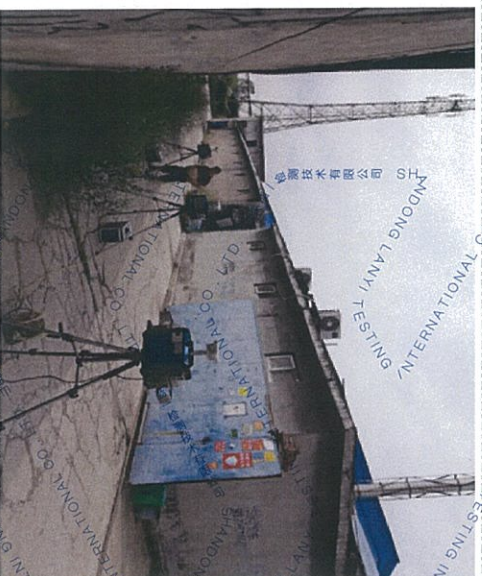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 4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附表

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低云/总云
2020-08-24	05:00	21.3	99.98	NE	1.3	1/2
	08:00	24.7	99.85	NE	1.5	1/2
	10:30	28.5	99.63	NE	1.1	0/1
	13:00	31.2	99.57	NE	1.2	1/2
2020-08-25	05:00	20.3	99.98	NE	1.5	1/2
	08:00	23.7	99.72	NE	1.3	1/2
	10:30	26.3	99.63	NE	1.1	1/2
	13:00	29.7	99.47	NE	1.6	1/1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